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42號

原告 林思吟

被告 曾茂炘

訴訟代理人 陳冠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三〇七〇二號給付票款強執行事件中債權人即被告所憑之執行名義即本院一〇七年度司票字第七〇八八號本票裁定，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其訴之聲明須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始能達此目的，至於已為執行之執执行程序之撤銷，則為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當然效果，無須求為判決，法院亦無須宣告執行處分之撤銷。若訴之聲明自始為不適當，宜行使闡明權使原告另為適當之聲明（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參照）。原告起訴原聲明：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0702號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上開聲明變更為如後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27頁），核其聲明前後實質內容相同，僅係就訴之聲明文字上修正，應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爾，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29日簽立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內容為被告借款予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貸期間於簽立借貸契約書時

起至120年1月11日止，並以原告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段00000 000000 000000 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 號3樓之房屋設定抵押權，且同時簽發發票人為林思吟，發票日期為105年1月29日，票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嗣後被告卻在系爭契約約定之還款日屆至前，即以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核發本票裁定，經鈞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708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被告並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070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依據系爭契約書約定內容，還款日應為120年1月11日，尚未到期，且兩造原未約定利息，被告竟私自竄改為月利息1.5%，故被告據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應屬無據。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希望鈞院依職權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0702號執行事件，債權人及被告所憑之執行名義即鈞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088號本票裁定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實際約定之清償期實為簽立系爭契約後3年內，而系爭契約上所載之清償日為念在兩造間曾為公媳所給之寬限期，且依照系爭契約第3、4、5、7條約定，即可知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確有就系爭借款約定利息計算之方式；況第7條內容為：「乙方（即原告）若未於期限前清償全部債務；或以票據付息無法兌現亦視同未依約清償，所抵押設定之不動產暨乙方開立之商業本票甲方（即被告）得逕為強制執行，乙方不得異議。」。而原告確於簽立系爭契約之3年間，從未清償系爭借款之本金及利息，故被告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應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

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
02 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此
03 亦為民法第316條所明定。

04 四、經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書（本
05 院卷第83頁），為兩造所不爭，且兩造為直接前後手，原告
06 自得以原因關係之抗辯對抗被告。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
07 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
08 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
09 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9號民事裁判意旨）
10 。上開契約書簽立日期為105年1月29日，第2條明確記載
11 「借貸期間：即日起至120年1月11日止」，第5條第2項
12 明確約定：「乙方（即原告）最遲應於第2條約定之到期日
13 前，將所借款項全數清償予甲方（即被告）。」，顯然兩造
14 已合意約定清償期為120年1月11日，迄今尚未屆清償期。
15 被告雖辯稱當時有約定若3年內不還錢亦得持本票強制執行
16 云云，為原告所否認，然兩造間若有上開3年還款之約定，
17 即應於借貸契約書記載明確，被告所辯與客觀書證之記載不
18 符。證人即曾雅妮國際有限公司會計陳乙樂（原名陳金鑾）
19 雖到庭證稱：「（問：提示本院卷第83頁，上面是寫120年
20 為何又稱3年？）簽約前我和兩造都在場時，是有口頭約定
21 3年還款，還款時間被告跟我說沒有關係，因為原告已經口
22 頭承諾3年要還款，所以針對借貸時間沒有去修改。」、「
23 （問：如果簽約前就講好3年，為何契約書不直接寫3年？
24 ）是當初施代書自己認為兩造是公媳關係，所以才把日期拉
25 長，我拿到契約書時也有跟被告確認，被告說沒有關係，原
26 告當時有在辦公室口頭確認且房子處理好後就會還款，被告
27 說他相信原告。」等語，然被告為曾雅妮國際有限公司之負
28 責人，證人為該公司員工，其證詞本不得為有利被告認定之
29 唯一依據，且證人所述非但與客觀書證記載不符，其陳稱施
30 代書於原告簽訂借貸契約書時在場乙節，與兩造均陳稱施代
31 書未在场亦不符（本院卷第106頁），是證人證述兩造曾有

口頭約定3年還款云云，尚難遽信，且縱或屬實，兩造嗣後亦已以借貸契約書合意延長清償期至120年1月11日，被告自不得於清償期前即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五、被告雖辯稱：依借貸契約書第7條：「乙方（即原告）若未於期限前清償全部債務；或以票據付息無法兌現亦視同未依約清償，所抵押設定之不動產暨乙方開立之商業本票甲方（即被告）得逕為強制執行，乙方（即原告）不得異議。」後段，因原告從未付息即視同未依約清償，故縱未屆清償期被告仍得聲請強制執行云云。然證人陳乙樂已證稱原告當初簽上借貸契約書時第3條利率約定為空白，是被告事後請其填上1.5，原告沒有跟其講過，不清楚原告是否同意等語。衡情兩造間若果真有利息之約定，應就利率及每月應付利息之具體金額等必要之點於契約書上明確記載，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有同意上開利率或授權被告逕為填載，尚難認兩造確有達成應付利息之合意。被告雖辯稱縱利率未經約定，仍應以法定利率5%計算云云。然由證人陳乙樂證稱：當初只是沒有提出利息的事情，但是不代表沒有利息云云，益徵兩造並無應付利息之合意。被告及證人陳乙樂雖主觀認為縱未約定仍可適用法定利率云云，然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固有明文規定。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此亦為民法第477、478條所明定。相互參照上開條文，可知消費借貸之本金若於逾返還期限仍未返還，縱兩造未約定，貸與人仍可依前揭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借用

01 人給付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法定遲延利息。然若未逾返還期
02 限，則仍須兩造有約定始須給付約定利息。本件借款迄今尚
03 未屆清償期，並未遲延，既據認定如前，被告前開所辯及證
04 人所述將「約定利息」與「法定遲延利息」混為一談，尚難
05 憑採。況被告從未要求原告以票據支付利息，業據證人陳乙
06 樂證述在卷（本院卷第130頁），亦與上開契約書第7條後
07 段「以票據付息無法兌現」之要件不符。

08 六、綜上所述，本件執行名義所由生之原因關係債務尚未屆清償
09 期，債權人即被告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亦不符合借貸契約
10 書第7條得逕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故原告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撤銷执行程序部分，
12 則為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當然結果，無須求為判決，法院亦
13 無宣告执行程序撤銷之必要，併予敘明。

14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5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游 智 棋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3 書 記 官 李 韋 樺